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裕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本件違約金請求部分係依據「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條之約定請求，惟該條款所載乙方（即聲請人）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則上開「處分完畢日」是否係指對債務人之股票（擔保品）為處分？若是，為何可請求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請釋明之，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